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編訂部門： 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教育訓練程序	版本制(修)訂日期： 20260115
文件編號： FJU-IRB P-05		頁次：1/4

輔仁大學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文件修訂紀錄表

文件名稱	教育訓練程序		文件編號	FJU-IRB P-05
版本	實施日期	修訂內容說明		負責人員
V.1	2013.06.26	初訂，第一版		翁珮涓
V.2	2014.11.25	文件編碼修訂；定期檢討；修訂初任委員及行政人員教育訓練時數、行政人員每年持續教育訓練時數調整為9小時，新增初任委員及行政人員教育訓練內容；刪除有關人體試驗之主持人及研究團隊成員教育訓練規定		翁珮涓
20151117	2015.11.27	第2次修訂，修正文件編碼；文字修正；修訂新任委員及行政人員職前訓練內容，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增列易受傷害族群之保護、研究計畫對研究對象之生理、心理及社會風險之評估等項		翁珮涓
20171109	2017.11.30	定期檢討；明訂委員、行政人員教育訓練時數計算區間；修訂委員、行政人員教育訓練時數未達標準之補正程序		翁珮涓
20201110	2021.01.26	新增執行長/副執行長訓練時數規定；明訂主持人、研究團隊成員訓練證明不採計線上課程；明訂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網課程時數採計方式。		翁珮涓
20260115	2026.07.01	定期檢討、修訂新聘委員教育訓練規定；修正教育訓練時促認證規定		江瑜華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編訂部門： 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教育訓練程序	版本制(修)訂日期： 20260115
文件編號： FJU-IRB P-05		頁次：2/4

一、作業程序：

權責單位	流程	作業內容	表單/紀錄/文件
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執行長	<pre> graph TD A([擬訂教育訓練內容]) --> B[邀請講者] B --> C[製作講義、教材、試題] C --> D[教育訓練舉辦] D --> E([發給證書]) </pre>	確認主題	
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行政人員		E-mail 邀請講者	
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行政人員		講者提供課程簡報檔及試題，製作講義、試卷	
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行政人員		舉辦教育訓練	簽到冊
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行政人員		製作證書及寄發證書	

二、說明：

(一) 目的

本程序是提供輔仁大學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使計畫主持人(含共同計畫主持人或協同計畫主持人，以下同)、研究助理、研究生、本委員會委員及工作人員等獲得最新的人體研究、科技、資訊、研究倫理等訊息而舉辦教育訓練之指引。

(二) 範圍

本程序適用對象為本委員會委員、行政人員、計畫主持人、研究助理、研究生及相關人員。

(三) 職責

- 1.主任委員：參與教育訓練，擔任講師，規劃教育訓練方向及擬定教材。
- 2.委員：參與教育訓練，擔任講師及擬定教材。
- 3.執行長：參與教育訓練、擔任講師、擬定教材及籌辦教育訓練活動等行政工作。
- 4.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人員：參與教育訓練。
- 5.行政人員：參與教育訓練及籌辦教育訓練活動等行政工作。

(四) 細則

1.教育訓練之標準

1.1 本委員會委員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編訂部門： 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教育訓練程序	版本制(修)訂日期： 20260115
文件編號： FJU-IRB P-05		頁次：3/4

1.1.1 初任本委員會之委員且未曾受過相關訓練者，應以觀察員身分，自起聘日起六個月內完成 8 小時教育訓練，訓練內容應以研究倫理相關規範、倫理審查基本概念、易受傷害族群之保護、利益衝突與迴避、知情同意內容與方式等主題為主。另須列席委員會會議至少 1 次，並經執行長或副執行長指導後，始得正式參與審查。

1.1.2 初任本委員會之委員於正式參與審查前應詳閱本委員會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以瞭解本委員會之運作及審查流程。

1.1.3 委員聘任後每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持續教育訓練時數應達 6 小時以上。時數未達 6 小時者應進行補正，補正之時數不可列入其他採計年度計算。第 1.1.1 款 8 小時列入計算。

1.1.4 執行長、副執行長聘任後每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持續教育訓練時數應達 9 小時以上。時數未達 9 小時者應進行補正，補正之時數不可列入其他採計年度計算。

1.2 行政人員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

1.2.1 初任本委員會之行政人員且未曾受過相關訓練者，應自起聘日起三個月內完成 12 小時教育訓練，訓練內容應以下列主題為主：研究倫理相關規範、倫理審查基本概念、易受傷害族群之保護、利益衝突與迴避、知情同意內容與方式。另，應由本委員會之執行長或資深行政人員帶領詳閱本委員會之標準作業程序。

1.2.2 行政人員聘任後每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持續教育訓練時數應達 9 小時以上。時數未達 9 小時者應進行補正，補正之時數不可列入其他採計年度計算。第 1.2.1 款 12 小時列入計算。

1.3 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

1.3.1 執行人體研究或人類研究計畫主持人：3 年內教育訓練時數應達 8 小時以上。

1.3.2 協同主持人及研究團隊：5 年內教育訓練時數應達 6 小時以上。

1.3.3 訓練時數不限舉辦方式，惟學術倫理課程不予採計。

1.3.4 非實體課程之教育訓練，如其講者及課程名稱相同者，僅得採計一次，不得重複計算訓練時數。

1.3.5 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網課程至多可採計 2 小時。

1.3.6 前二款訓練時數自計畫申請日往前回推計算。

2.辦理方式：定期辦理教育訓練或研討會，課程內容為赫爾辛基宣言（Declaration of Helsinki）、藥品優良臨床試驗規範與準則（Good Clinical Practice ,GCP）、法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編訂部門： 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教育訓練程序	版本制(修)訂日期： 20260115
文件編號： FJU-IRB P-05		頁次：4/4

律、倫理議題研討(含易受傷害族群之保護、研究計畫對研究對象之生理、心理及社會風險之評估、取得知情同意之方式與內容)；審查、訪查、監測、稽核、查核的相關程序；相關科學、技術、環境、健康及安全方面發展；相關國際組織國際趨勢方向研討會等議題之最新資訊。

3. 委員授課時數計算：

3.1 為鼓勵本委員會委員擔任課程講者，本委員會委員如擔任相關訓練課程講者、綜合討論與談人者，其授課時數得加權 1.5 倍，並納入每年 6 小時教育訓練時數。

3.2 時數計算方式：

3.2.1 授課時數以小時計算，每滿 40 分鐘以 1 小時計。

3.2.2 委員須提供授課當日議程作為教育時數換算之依據。